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衛生福利部

「社工人員遭受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調查」

說明文件

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製作日期：民國110年12月

大綱

- 調查目的、對象及統計期間
- 危害型態
- 場所類型
- 人數及人次(案件數)計算方式
- 填寫注意事項

調查目的、對象及統計期間

- 目的：為瞭解社會工作人員(師)因執行職務遭受執業安全危害事件情形。
- 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含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或附設之機關（構））正式編制及約聘/僱/用之社會工作人員(師)。
- 統計期間：已終結之近一年度。

危害型態

- **口頭辱罵**：遭服務對象及與之相關聯人員，以公開或非公開形式謾罵、愚弄或使用其他方式致羞辱、貶損個人之尊嚴與人格。
- **遭受威脅**：
 1. 遭服務對象及與之相關聯人員，以公開或非公開形式，揚言、使用工具(物品)或肢體對付他人或自身，使他人恐懼其生命、身體、性/別、心理可能遭受侵害或其他痛苦之後果。
 2. 遭動物攻擊、疾病傳染、天然環境之威脅(此須有具體接觸史)。

危害型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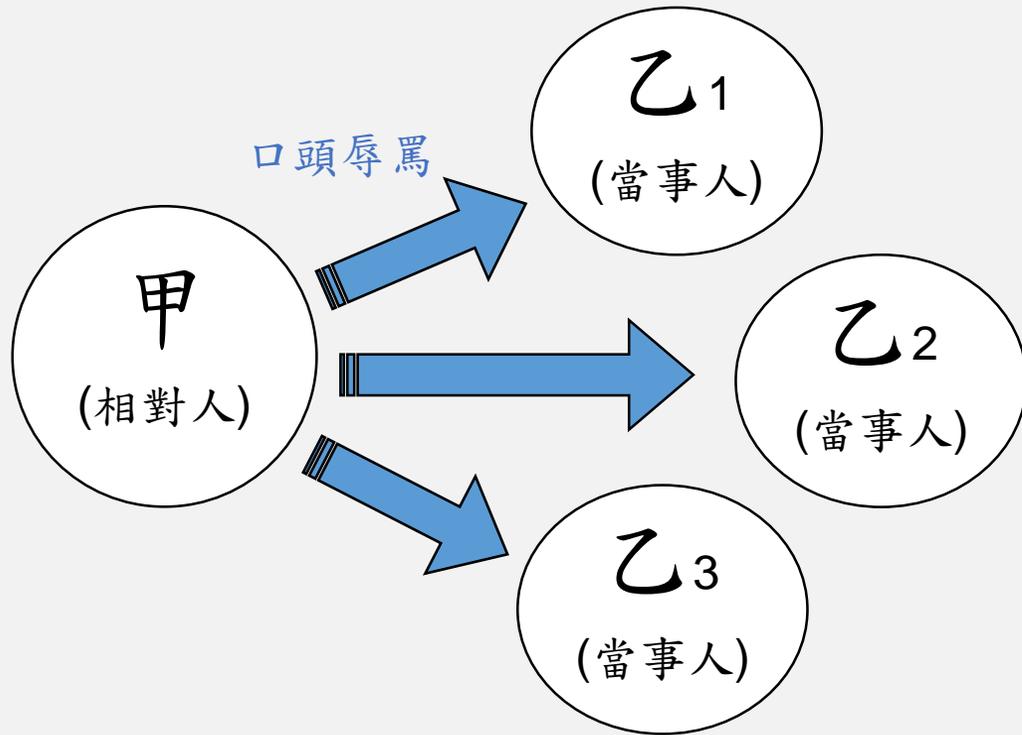
- **肢體暴力**：遭服務對象及與之相關聯人員，以公開或非公開形式，使用肢體力量導致生命、身體(含性相關部位)遭受侵害，包括毆打、踢、掌摑、刺，槍擊、推、咬、掐、捏等。
- **其他**：其他非口頭辱罵、遭受威脅及肢體暴力之危害型態，如財產損失、遭受動物及天然環境致傷(死)、疾病傳染確診等。

場所類型

- **事業場所**：原事業單位之機構場所、分支機構場所(如：分會、分事務所、據點等)及附設機構之場所。
- **事業外場所**：
 1. **公共場所**：他事業單位之機構場所(含公署、旅館、市場、百貨公司)、開放空間(含公園、公設球場、社區住宅樓梯間)、道路(含騎樓、走廊)及大眾運輸(含計程車客運業)。
 2. **私人場所**：非上述可供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場所(含旅館內受私人租用之房間)。

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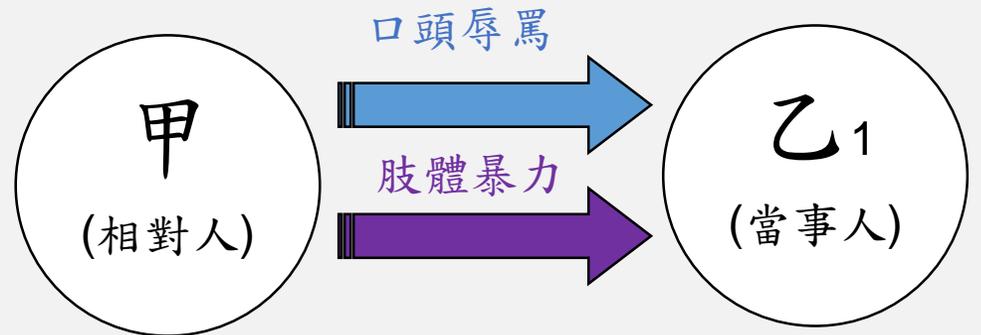
「口頭辱罵」應計：**3** (人數)



▲ 同一相對人對X位當事人施以特定危害型態，以當事人數計X人數。

「口頭辱罵」應計：**1** (人數)

「肢體暴力」應計：**1** (人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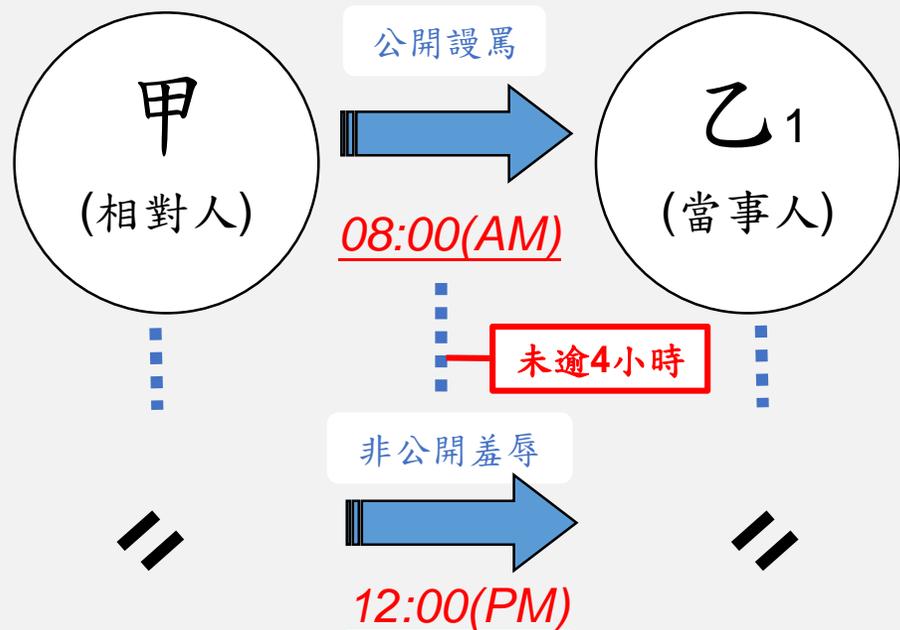


▲ 同一相對人對同一當事人施以Y種危害型態，以危害型態數計Y人數。

人次/案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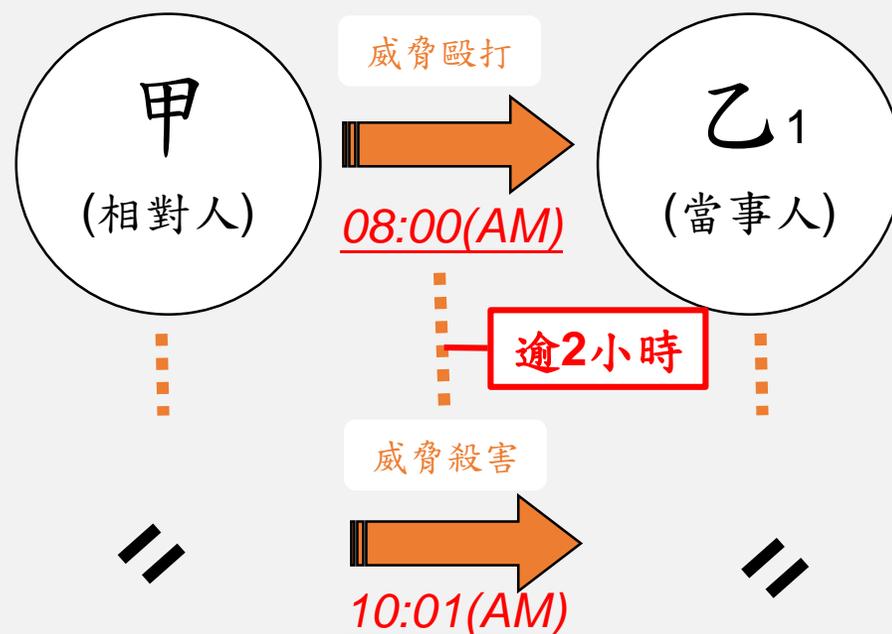
定義：同一當事人遭同一相對人首次施以某種危害起X小時內(含)，如再遭受同一相對人施以同一種危害型態，則併計為1人次/案件數；如同一當事人遭受同一相對人首次施以某種危害逾X小時後，仍再遭受同一種危害型態者，則加計1人次/案件數，以此類推

「口頭辱罵」應計：**1** (人次/案件數)



▲ 口頭辱罵：4小時內(含)發生者併計之；如為不同原因事由所生危害，雖於併計時間內發生，仍可依案情判斷加計人次/案件數。

「遭受威脅」應計：**2** (人次/案件數)



▲ 遭受威脅：2小時內(含)發生者併計之；如為不同原因事由所生危害，雖於併計時間內發生，仍可依案情判斷加計人次/案件數。

人次/案件數

定義：同一當事人遭同一相對人首次施以某種危害起X小時內(含)，如再遭受同一相對人施以同一種危害型態，則併計為1人次/案件數；如同一當事人遭受同一相對人首次施以某種危害逾X小時後，仍再遭受同一種危害型態者，則加計1人次/案件數，以此類推

- 肢體暴力：應依案情判斷是否併計。
- 其他：應依案情判斷是否併計。

填寫調查注意事項

- 因同一相對人，可能對多位當事人，於一定期間內施以上述危害型態，故本調查所得受危害之人數與「未發生遭受危害人數」之合計，**不必然等同於**貴府（局）當年度12月31日前仍在職之社會工作人員（師）總人數。
- 本調查於我國法令完善規範各進用單位應負通報義務前，為掌握社會工作人員（師）因執行職務遭受各類、各程度危害型態及常見發生場所之整體趨勢，將依往例按年調查之，惠請各單位協助填報，俾利本部政策規劃。